

# 浙江省人民政府 行政复 议 决 定 书

浙政复〔2025〕169号

申请人：郑某。

被申请人：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7日作出的《关于郑某申请履行职责的答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2月20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同年3月4日收到补正申请，同年3月10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对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7日作出的《关于郑某申请履行职责的答复》不服，要求认定本人1983年4月至1991年9月在小集体企业的工作时间视同工龄计算。

申请人称：根据《关于城镇街道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工龄计算问题的处理意见（摘录）》、原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原县以下集体企业工作年限能否视作缴费年限问题的批复》规定，申请人符合“1979年8月9日以后在城镇街道、小集体企事业单位的从业人员，以后被收到全民或县以上集体单位的，从最后一次参加街道、小集体企事业单位工作时间起计算连续工龄”的情形，应当将申请人1983年4月至1991年

9月在小集体企业的工作时间作为工龄计算。为此，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1.案涉答复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原行业统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移交地方管理问题的通知》、原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认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连续工龄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完善省部属企业职工退休退职审批工作的通知》，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具有审核确认的法定职权。根据《关于中国银行系统代办员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人力资源部出具的《关于郑某工龄认定的情况说明》，申请人于1991年10月以代办员身份入职原中国银行某支行，属于计划外用工。申请人作为县以下小集体企业原某厂职工，以计划外临时工身份进入原中国银行某支行工作，后被正式录用为原中国银行某支行全民合同制工人。因此，申请人在县以下小集体企业工作时既未转入全民所有制企业，也未从小集体企业被招收到全民或县以上集体单位工作，其1983年4月至1991年9月在县以下小集体企业的工作年限不符合原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原县以下集体企业工作年限能否视作缴费年限问题的批复》关于可计算为连续工龄的规定。申请人要求将1983年4月至1991年9月的工作年限纳入视同缴费年限计算工龄的诉求，缺乏依据。被申请人作出案涉答复，维持原连续工龄和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结果，事实清楚，依据充分。2.案涉答复处

理程序合法。2024年10月2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浙江省民呼我为统一平台”提交的《关于要求重新认定工龄的申请》。经调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龄(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申请重新进行了审核确认。同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答复,并通过上述平台告知申请人答复内容。以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

经审理查明:2024年10月28日,申请人通过“浙江省民呼我为统一平台”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要求重新认定工龄的申请》及所附《关于郑某同志工龄的证明》《证明》《某县xx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介绍信》等证据材料,请求将申请人1983年4月至1991年9月的工作年限纳入视同缴费年限计算工龄。收到上述申请材料后,被申请人联系了申请人退休前工作单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市xx支行)的省级主管部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告知其申请人申请重新认定工龄的情况。同年11月8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市xx支行填报《退休人员连续工龄(缴费年限)重新认定表》,其中“重新认定理由”栏载明“1983.4-1991.10xx县某厂工龄未认定,现申请重新认定”,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人力资源部盖章同意后上报被申请人。

经调查核实,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7日作出《关于郑某申请履行职责的答复》,告知申请人“根据你人事档案及相关材料记载,你于1965年11月出生,1983年4月经原xx

县 xx 公社公开招考录用，分配到某厂担任财务会计工作，1991 年 10 月至 1993 年 8 月为中国银行某支行代办员，1993 年 9 月经 xx 县劳动局批准，录用为 xx 支行全民合同制工人。2003 年 6 月在原省社保中心补缴了 1991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2 月的缴费年限。你于 2020 年 11 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按规定提交材料，为你办理了退休手续。经审核，你于 2020 年 11 月退休，累计缴费年限 29 年 2 个月（199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经对你提出的申请进行核查，1983 年 4 月至 1991 年 9 月，你在某厂（属于县以下小集体企业）工作；根据中国银行《关于中国银行系统代办员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有关代办员作为计划外用工的表述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关于郑某工龄认定的情况说明》：‘1991 年 10 月郑某是以代办员身份进入中国银行 xx 支行工作，当时招用的代办员并无招收劳动计划指标，因此，不具备劳动部门的招用手续，在历史上属于计划外临时工’，你 1991 年 10 月至 1993 年 8 月期间的代办员身份属计划外用工。据此，你先在小集体企业工作，后为代办员即计划外临时工身份，之后才被招收为全民合同制工人。根据《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原县以下集体企业工作年限能否视作缴费年限问题的批复》规定，‘二、县以下小集体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未转入全民所有制企业或在街道小集体企业未被招收为全民或县以上集体单位的，不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计算连续工龄的规定。’你既未转入全民所有制企业，也未在小集体企业被招收为全民或县以上单位，因

此，你在1983年4月至1991年9月期间的工作年限，不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计算连续工龄的规定。据此，我厅仍然维持原连续工龄和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结果。”被申请人同时告知了申请人不服该答复的复议、诉讼救济权。同日，被申请人通过“浙江省民呼我为统一平台”告知申请人案涉答复内容。

同时查明，根据申请人的原始档案材料，1983年4月，申请人经原xx县xx公社公开招考录用，被分配至原某厂担任财务会计工作。1991年10月，申请人以代办员身份入职原中国银行某支行。1993年9月8日，经原xx县劳动局批准，申请人被录用为原中国银行某支行全民合同制工人。2003年6月，原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为申请人补缴了1991年10月至1993年12月期间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1994年1月至2020年11月，申请人参加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2020年3月30日，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xx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市xx支行）根据申请人的退休申请，填报《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表》，经省级主管部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人力资源部盖章同意后，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19日在该确认表的“审批部门意见”栏内盖章，同意申请人从2020年11月起退休，并确认申请人参加工作时间为“1991年10月”，实际缴费年限为29年2个月，累计缴费年限为29年2个月，视同缴费年限为0。

另查明，1995年6月12日，中国银行人事部出具《关于

中国银行系统代办员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其中载明代办员“没有纳入总行的劳动计划管理”“作为计划外用工”。

经被申请人调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人力资源部于2024年12月17日出具《关于郑某工龄认定的情况说明》，其中载明“1991年10月郑某是以代办员身份进入中国银行xx支行工作，当时招用的代办员并无招收劳动计划指标，因此，不具备劳动部门的招用手续，在历史上属于计划外临时工。”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一、《关于要求重新认定工龄的申请》及所附《关于郑某同志工龄的证明》《证明》《某县xx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介绍信》等证据材料、“浙江省民呼我为统一平台”网页截图；

二、《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表》《在岗女职工退休年龄选择意向表》《省本级参保单位女职工正常退休年龄规定告知单》《行业单位职工补缴、延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审批表》《干部任免呈报表》《xx县工业普查先进工作者审批表》《劳动合同制工人登记表》；

三、《关于中国银行系统代办员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关于郑某工龄认定的情况说明》；

四、《退休人员连续工龄（缴费年限）重新认定表》；

五、《关于郑某申请履行职责的答复》、“浙江省民呼我为统一平台”网页截图；

六、《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原行业统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移交地方管理问题的通知》、原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认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连续工龄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完善省部属企业职工退休退职审批工作的通知》，申请人作为原行业统筹企业职工，参加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对申请人退休、退职时连续工龄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以及连续工龄的认定，被申请人具有法定职权。

根据《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有企业或者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之前，职工参加工作的年限，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为视同缴费年限。原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原县以下集体企业工作年限能否视作缴费年限问题的批复》规定，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前，县以下集体企业单位工作的人员，如随该企业单位转入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职工，他们在小集体企业工作的年限可以计算连续工龄；县以下小集体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未转入全民所有制企业或在街道小集体企业未被招收为全民或县以上集体单位的，不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计算连续工龄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于1983年4月被分配至原某厂工作，1991年10月以代办员身份入职原中国银行某支行，1993年9月被录用为原中国银行某支行全民合同制工人。根据《关于中国银行系统代办员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人力资源

部出具的《关于郑某工龄认定的情况说明》，当时招用的代办员未纳入劳动计划管理，无劳动部门的招用手续，属于计划外用工。因此，申请人曾从县以下小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原某厂，以计划外临时工身份进入原中国银行某支行工作，之后才经劳动部门批准被招录为该银行全民合同制工人。因此，申请人1983年4月至1991年9月在原某厂的工作时间不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计算连续工龄的规定。被申请人答复告知申请人维持原连续工龄和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结果，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程序方面，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申请人通过“浙江省民呼我为统一平台”提交的《关于要求重新认定工龄的申请》，同年12月27日作出《关于郑某申请履行职责的答复》，并通过“浙江省民呼我为统一平台”告知申请人答复内容，符合60日的一般履职期限要求。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7日作出的《关于郑某申请履行职责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5月6日